

担保函

担保人：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军前

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扶苏路3号

邮政编码：712000

电话：029-33186360

鉴于：

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的2019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情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债券发行人此次发行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

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担保函担保的债权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的 2019 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最终实际发行的额度为准)。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和到期时,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兑付兑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

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区发



610103003

第九条 主债券的变更

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减资、解散、重大诉讼索赔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担保函》之签署页)

担保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 年 12月13 日

